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4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仕家西苑居配物资采购招标低压电力电缆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3208012020031620111156628

招 标 人：淮安德百信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评标办法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0
7. 评标结果公示	21
8. 合同授予	21
8.1 定标方式	21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1
8.3 履约保证金	21
8.4 签订合同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评标准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提交评标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详细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初步评审	26
3.3 详细评审	27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3.6 提交评标报告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6
1. 货物清单	36
2. 招标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技术需求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	38
1. 投标函	40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1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2
4. 授权委托书	43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45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45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46
9.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46
1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安装资质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技术参数响应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技术规格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售后服务	47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仕家西苑居配物资采购招标低压电力电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仕家西苑居配物资采购招标低压电力电缆项目已由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淮安德百信置业有限公司仕家西苑项目核准的批复》（清发改复【2018】4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德百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安德百信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低压电力电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
- 2.2 交货地点：仕家西苑项目现场
-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15 日历天
-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其他：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居配项目的低压电缆销售业绩【合同必须是与省电力公司或者设区市电力公司签订的物资合同（或供货单），或由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的物资合同（或供货单），业绩证明材料须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二者缺一不可】；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型式试验报告。
- 3.5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自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4.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合格制。

4.2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0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2 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2.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德百信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广州路 180 号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12 号（证大喜马拉雅）
C 座 10 楼

联 系 人：殷工 联 系 人：袁工

电 话：18915137873 电 话：18652331907

2020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德百信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广州路180号 联系人：殷工 电话：189151378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2号（证大喜马拉雅）C座10楼 联系人：袁工 电话：18652331907
1.1.4	项目名称	仕家西苑居配物资采购招标项目
1.1.5	标段名称	低压电力电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仕家西苑项目现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满足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以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501号居配工程主要设备以及主材技术规范。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要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专用技术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标前勘查现场，投标人自行前往。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规格、尺寸 允许偏离幅度：国家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0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授权委托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联合投标协议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规格书 ☐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售后服务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承诺书 ☐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中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62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拾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 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

		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须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张小群，联系电话：18052381565。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6）如果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缴纳异常，以银行出具的打款证明作为最终凭证。 （7）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网上开评标平台。投标备份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提供与否。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一）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04月03日14时30分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5</u>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二）合同签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三）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携带 CA 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同时将上述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交到工作人员处。开标会议结束后当场退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导致其无法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判断性评审，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投诉。 （3）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 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4）为防止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无法进行，建议投标人提供投标备份光盘，备份光盘由投标人自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刻入备份光盘，备份投标电子光盘内容应与网上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均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

		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8）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9）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不单独列项计取，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2017)177 号文)及公证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型式试验报告。	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自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由劳动合同及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的居配项目的低压电缆销售业绩【合同必须是与省电力公司或者设区市电力公司签订的物资合同（或供货单），或由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的物资合同（或供货单），业绩证

			明材料须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二者缺一不可】
		联合体投标人	未见联合体投标即可
注： 1、本次招标不接受资格审查原件； 2、资格审查部分要求的承诺书必须按规定格式签署，签署完毕后必须将彩色扫描件上传 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诚信库链接（营业执照、企业业绩）； 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 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 4、业绩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的说明：上传至诚信库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货物类） ”的任一栏均可，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5、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其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 6、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 评审	投标报价（100） 投标报价分与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

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

卖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开标纪要及澄清；4) 投标文件及附件；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仕家西苑居配物资采购招标低压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仕家西苑项目现场；

工程内容：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清发改复【2018】41 号；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2.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低压电力电缆采购；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4、合同计价方式及签约合同金额

4.1 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 如投标人未踏勘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相关异议，采购需求中遗漏部分计入其他报价，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费用均应计入报价，

以后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最终合同总价按实计算。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可以相应调增减工程量。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

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单价要参照有关定额、标准和市场价格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单价。

4.2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5、付款条件

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后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注：每次付款前买方都将组织质量检查，如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6、质量保证

6.1 使用年限不少于国家及行业规定年限（按时间长的计算），在使用期内，供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非人为问题的有缺陷产品。

6.2 电缆到位后，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送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7、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天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

同时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份。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淮安德百信置业有限公司。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招标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备案方。买方、备案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备案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备案方。除买方和备案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备案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和备案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_____的招标文件、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招标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 货物清单

主要提供本次招标的设备或材料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 芯, 22, ZC	千米	3.85
2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 芯, 22, ZC	千米	4.65
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 芯, 22, ZC	千米	0.55
4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 芯, 22, ZC	千米	0.9
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 芯, 22, ZC	千米	11.25
6	控制电缆	ZR-VV-0.6/1-2*4	米	300

注：上述“货物清单”的数量为招标人预估数量，最终供货数量可能会有调整，如有调整将按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1							
2							
3							
4							
5							
6							
货物报价汇总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			
4	质保期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 制造商资格声明

7.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格式自拟）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0.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